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下设八个行政科室。市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条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编制上报有关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

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数字城管等方面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改造经费及城市管理、城管执法专项经费的部门预算，下达上述事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收费项目、罚没收入的征收工作；负责机动车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管理、收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五）负责中心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公园及有关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单位、小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中心城市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城市公共管线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新建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城市公共管线项目的计划、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负责中心城市供热、供气、市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城市照明、城市亮化、停车场设置、数字城管等方面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有关工作；负责中心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八）负责中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临街立面整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户外广告专项规

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业规范；负责监管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卫工作的监督考核。

（九）负责办理城市管理系统内政府采购社会企业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数字城管等服务项目和养护作业的招投标工作及监督管理。

（十）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 作，组织拟订全市实施数字化管理的长效考核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组织协调、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的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组织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举报案件的查处；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工作。具体行使城市管理方面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省、市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三）对各县（市、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新条例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依法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行政机关责任约束更加刚性。我局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今年我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本机关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	5480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针对存在的问题，2021年，我局进一步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务工作的基本制度，着力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统筹推进法律宣传、预警信息、人员录用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效地提升公开信息的吸引力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26日